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4 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洪崎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18 名，现场出席董事 1 名，电话连线出席董事 17 名，董事长洪崎、副董事长张宏伟、卢志强、刘永好、董事郑万春、史玉柱、吴迪、姚大锋、宋春风、田志平、翁振杰、郑海泉、刘纪鹏、李汉成、解植春、彭雪峰、刘宁宇通过电话连线参加会议。应列席本次会议的监事 9 名，实际列席 9 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聘任白丹女士兼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决议

会议同意聘任本公司现任财务总监白丹女士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白丹女士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尚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在白丹女士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前，由其作为财务总监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相关规定。

简历：

白丹女士，1963 年出生，自 2012 年 4 月起任本行财务总监，亦是本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副主席、财务管理委员会主席。白丹女士于 2000 年加入本行，担任本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自 2002 年 1 月及 2008 年 12 月起分别担任本行会计结算部副总经理、总经理、财务会计部总经理。在加入本行前，白丹女士于 1993 年至 2000 年分别担任交通银行大连分行财务会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于 1988 年至 1993 年担任交通银行大连开发区支行会计、副科长、科长。白丹女士拥有北京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为会计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聘任欧阳勇先生担任本公司行长助理的决议

会议同意聘任欧阳勇先生担任本公司行长助理，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欧阳勇先生的行长助理任职资格尚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简历：

欧阳勇先生，自 2017 年 8 月任本行上海分行行长、党委书记兼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行长、党委书记。欧阳勇先生于 2001 年 8 月加入本行，于 2001 年 8 月至 2001 年 12 月担任本行武汉分行青山支行行长助理，于 2001 年 12 月至 2002 年 5 月担任本行武汉分行办公室主任助理，于 2002 年 5 月至 2003 年 7 月担任本行武汉分行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于 2003 年 7 月至 2006 年 1 月担任本行武汉分行青山支行行长，于 2006 年 1 月至 2006 年 12 月担任本行福州分行零售市场总监、党委委员，于 2006 年 12 月至 2007 年 10 月担任本行福州分行零售市场总监、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其间于 2007 年 2 月至 2007 年 8 月兼任本行福州分行法律与合规事务部总经理），于 2007 年 10 月至 2008 年 2 月担任本行太原分行党委副书记（主持工作），于 2008 年 2 月至 2010 年 6 月担任本行太原分行副行长（主持工作）、党委副书记（主持工作），于 2010 年 6 月至 2012 年 2 月担任本行太原分行行长、党委书记，于 2012 年 2 月至 2012 年 6 月担任本行深圳分行党委书记，于 2012 年 6 月至 2014 年 11 月担任本行深圳分行行长、党委书记，于 2014 年 11 月至 2017 年 2 月担任本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党委组织部部长，于 2017 年 2 月至 2017 年 7 月担任本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党委组织部部长兼上海分行、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党委书记。在加入本行前，欧阳勇先生于 1982 年 7 月至 1983 年 10 月担任江西德兴铜矿选矿厂技术员，于 1983 年 10 月至 1988 年 6 月担任江西德兴铜矿团委干事【其间于 1985 年 9 月至 1987 年 7 月就读于江西大学大学中文系专科（全日制）】，于 1988 年 8 月至 1992 年 2 月担任江西德兴铜矿团委副书记（主持工作），于 1992 年 2 月至 1997 年 7 月担任中国工商银行江西九江市石化办事处副主任，于 1997 年 7 月至 1998 年 5 月担任江西九江市郊区支行副行长，于 1998 年 5 月至 2001 年 8 月担任农业发展银行江西九江市营业部主任。欧阳勇先生拥有武汉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关于提名田溯宁先生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决议

本公司独立董事郑海泉先生自 2012 年 6 月 15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至今，任期即将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届满。会议同意提名田溯宁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上述候选人以普通决议案进行等额选举，即选举独立董事的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新当选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尚须监管部门核准。

简历：

田溯宁先生，1963 年出生，博士。田溯宁先生自 2006 年 5 月至今担任宽带资本基金董事长，自 2014 年 1 月至今兼任亚信科技中国有限公司董事长。田溯宁先生自 2016 年 4 月至 2018 年 3 月曾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自 2007 年 8 月至今担任联想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田溯宁先生曾于 2005 年 4 月至 2006 年 4 月担任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执行董事兼首席执行官，于 1999 年 8 月至 2005 年 4 月担任中国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总裁兼首席执行官，于 1993 年 12 月至 1999 年 8 月担任亚信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创始人兼首席执行官；此外，田先生曾于 2008 年 7 月至 2016 年 7 月担任泰康人寿非独立董事，于 2006 年 3 月至 2016 年 6 月担任 MasterCard International 独立董事，于 2008 年 1 月至 2016 年 2 月担任中国 9 号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现为华谊腾讯娱乐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0419））的非执行董事。田溯宁先生于 1985 年获得辽宁大学生态学专业学士学位，于 1987 年获得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生态学专业硕士学位，于 1993 年获得美国德州理工大学资源管理专业博士学位。田先生于 2003 年 7 月荣获中国科协求是杰出青年成果转化奖，于 2003 年 8 月荣获教育部全国留学回国人员优秀个人奖。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附件一：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提名人声明

附件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声明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4 日

附件一：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提名田溯宁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未取得资格证书者，应做如下声明：

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被提名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被提名人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规定；

（五）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六）教育部《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的规定；

（七）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八）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关于证券分析师兼任职务的规定；

（九）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该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被提名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非执行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非执行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该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该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被提名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会计学专业副教授或者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等四类资格之一。（本条适用于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情形，请具体选择符合何种资格）。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被提名人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4 日

附件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田溯宁，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提名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未取得资格证书者，应做如下声明：

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本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人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承诺函附后并签名。）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规定；

（五）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六）教育部《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的规定；

（七）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八）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关于证券分析师兼任职务的规定；

（九）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该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

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该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会计学专业副教授或者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等四类资格之一。（本条适用于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形，请具体选择符合何种资格）。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

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田溯宁

2018 年 4 月 4 日